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3 号文核准，松霖科技由广发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54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51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 4,713.4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0,800.55 万元，已由广发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12.0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88.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75 号）。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0,800.55 万元(含存款利息)。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